**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站点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JK-LX202011-HW019**

**采购单位：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前附表………………………………………………5**

**第三章 招标需求……………………………………………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19**

**第六章 评标细则……………………………………………23**

**第七章 合同条款………………………………****……………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兰溪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0]2856号**批准，受**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站点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JK-LX202011-HW0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  求、用途 | 年限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站点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3年 | 804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 12 月 3 日至2020年 12 月 24 日。**

2、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

3、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获 取 方 式 ： 已 在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注 册 的 正 式 供 应 商 或 临 时 供 应 商 ， 可 以 登 陆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七、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 年12 月25日9:30 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25日 9:30 时，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3.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

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竟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6.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 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7.已成功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wbz19870802@qq.com）。

8.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15105816812),开标活动现场将

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十一、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 体 的 响 应 文 件 加 密 上 传 等 操 作 详 见 政 采 云 平 台 操 作 指 南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2020年12月24日17 时00分前（签收时间）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邮寄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1203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电话：13958466405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3053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1203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06893671

质疑联系人：姜女士 ； 联系电话：15105816812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方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邮寄（EMS）或直接送达。  （2）备份文件格式：a.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b.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分别密封包装。  3、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程序：  （1）当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首先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异常时再启用备份纸质响应文件。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未提供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8 | 1、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12 月25日 9:30 时整。  2、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0 年12月24日17:00 时整。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 月25日 9:3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公示7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3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
| 14 |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
| 15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  预算总价：人民币804万元  支付方式：其他支付 |
| 17 |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发放费用，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发放，扣罚款项在支付季度承包款时一并结算。 |
| 18 |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编号：**ZJJK-LX202011-HW019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名称：**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站点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

**1、保洁范围：面积共约11.55万平方米。**

（1）武侯大道（330国道），万田牌楼至诸葛景区入口：长2.4千米，面积5.47万平方米。

（2）市场路：长254米，面积0.25万平方米。

（3）伏龙路（21省道），长乐牌楼至诸葛候武大道：长1.27千米，面积2.16万平方米。

（4）高隆岗：长300米，面积0.32万平方米。

（5）卧龙路，伏龙路口至卧龙山庄：长797米，面积0.3万平方米。

（6）商贸城一、二楼：长150米，面积0.8万平方米。

（7）\*\*\*边停车场，面积0.56万平方米；商贸城边停车场，面积0.38万平方米；诸葛村法制广场，面积0.34万平方米。

（8）330国道至金泰莱环保科技公司门口，长度913米，面积0.97万平方米。

（9）公共厕所保洁：4间。

**2、绿化养护范围：面积共约2.56万平方米**

（1）与建德交界处：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6万平方米，乔木216棵。

（2）与永昌交界处：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5万平方米，乔木257棵。

（3）银塘路口：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5万平方米，乔木130棵。

（4）汽车站对面小公园：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2万平方米，乔木65棵。

（5）商贸城停车场：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1万平方米，乔木76棵。

（6）政府内：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3万平方米，乔木124棵。

（7）21省道沿线：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36万平方米，乔木97棵。

1. **垃圾清运范围：诸葛镇集镇范围的垃圾收集点、临时垃圾堆放点等范围，并保持收集点的整洁。（垃圾统一运输到指定地点）**

4、诸葛镇15个行政村（包括各个自然村）、以及企业路段垃圾收集点。

**5、资源化站点中心运营管理：（一座）。**

6、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变更等原因而导致中标人的服务范围或内容需要作出调整的，供需双方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以实际作业量为最终服务价款的结算依据，计价标准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响应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单位计价标准。

**五、服务内容：**

以上范围内的所有不可腐烂的垃圾用压缩车压缩后运送至黄店镇垃圾填埋场，以上范围内的所有可腐烂垃圾收集清理、压缩并运输至诸葛镇生活垃圾机械化处理站，以上范围内所有可回收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以上范围内所有有毒有害垃圾及建筑垃圾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注：资源化站点处理中心设备运营管理安排专人每天开机处理工作时间8个小时，规范作业；电费、水费、设备维修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六、采购方式及承包期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承包期限为3+2模式，暂定3年，连续3年考核合格 ，经双方协商可续签2年合同。

**★ 七、商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人员** | **人数** | **备注** |
| **1** | **密闭压缩清运车驾驶员和其他人员** | **7人** |  |
| **2** | **资源化站点处理中心设备人员** | **4人** |  |
| **合计** | | **11人** |  |

**上述人员为基本配备人员，投标人必须满足。若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服务需要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和现场需要及时派遣相关人员到岗。**

2、环卫相关作业车辆要求（中标人可在中标后7个工作人之内满足车辆配置条件）：

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辆用于垃圾清运工作的总质量≥15吨密闭式环卫专用垃圾压缩运输车辆；1辆路面养护冲洗车，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的行驶证及当年的保险证（车辆行驶证及保险证名称必须登记在投标人名下），驾驶员有年检合格的驾驶证。**（注：中标后中标人必须给每辆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贴有分类标识。车辆车身颜色符合兰溪市垃圾分类办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本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使用其它方面。**

**作业时间：**

1、所有道路保洁完成时间：夏令时在早上7:30前完成，冬令时在早上8:00前完成，保洁结束后，作业人员在本区域内巡回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2、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保洁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保洁总面积核定人数，且必须满足保洁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一线作业人员男女职工年龄一般控制在65周岁以下，已在岗连续三年以上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以身份证为准），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2）采购人有权参与中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政审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对招聘录用人员有最终的审核确认权。

（3）保洁人员均需投标单位员工，人员职数配备合理。

（4）车辆配备要求

车辆配备根据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作业人数配备。其中，人工垃圾作业车辆（农用电瓶车或其它）等3台，（以上车辆中标人自备，日常维修、设备更换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身解决）。

（5）服装配置要求

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有安全反光标志的环卫专用工作服（工作服由中标人自备，包括：春秋装、夏装、冬装、棉鞋、雨鞋、雨衣、手套等），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购置、发放、着装。

1. 垃圾分类要求

保洁过程中将垃圾进行合理分类清运，垃圾分类需符合《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1）修剪：灌木修剪根据实际情况修剪，一般每年不少于**4次**（新枝高度不得高于25cm），其它绿化按实际情况修剪，达到树木造型整齐、美观。

（2）病虫害防治：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防病，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绿化受病虫害侵蚀面积不大于同一绿化品种总面积的0.5%。

（3）垃圾清理：枯树枝、树叶、草沫、杂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4）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及时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5）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施工文明礼貌，如有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书面上报业主。

（6）绿地需及时除草，杂草率不高于5%，杂草高度不高于10cm。

（7）养护安全要求：

养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8）养护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9）施肥肥料、除草农药、水源均由中标人负责。

1. **其它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任务。

（2）中标人必须将每日的出勤表和过磅单整理好，按日上报给采购人，以备核实。

（3）遇特殊情况需紧急清运，中标人必须保证到场清运，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

（4）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清运。

（5）中标人自行解决清运垃圾所需的运输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清运垃圾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承包权。

（7）中标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不得雇用其它车辆，确需雇用其它车辆的，需向环卫所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确认。

（8）中标人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9）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垃圾运至垃圾处理机器进行垃圾清理、处理及分类。

（10）中标人必须保持运作车辆外观整洁。

（11）中标人必须保持车辆稳定性，不可常更换运作车辆。

（12）中标人应对果壳箱等垃圾设施设备定期清理。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5000元履约保证金。

（2）因身体或车辆原因导致停止清运垃圾两天以上（含两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5000元履约保证金。

**九、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工作量 | 服务期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路面保洁（含公厕保洁） | | 11.55万平方米 | 3年 | 115万/年 |
| 2 | 绿化养护 | 乔木 | 965棵 | 3年 |
| 灌木及草皮 | | 2.56万平方米 | 3年 |
| 3 |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 15个行政村（包括各个自然村收集点） | 3年 | 132.4万/年 |
| 4 | **资源化站点** | | 1座 | 3年 | 20.6万/年 |

**十、承包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中标价格支付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2、中标人应按法律政策有关规定，为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

3、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时，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增加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数量和频率，增加的数量和频率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十一、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季度发放费用，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发放，扣罚款项在支付季度承包款时一并结算。

（2）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工作量清单和作业人员工资清单。

**十二、作业安全责任**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作业管护期间，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办理意外保险，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一概不负责，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予以明确**。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承包商；

2.4“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5**“**【★】**”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

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服务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技术商务标是对参投服务技术规范的描述，并包含资格、资信和服务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标不得含价格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投标人 2020 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

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f.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

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

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3.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声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9. 投标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或方案：
10.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人员管理；
12. 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保洁、绿化、清运的现状以及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13. 资源化站点处理中心设备运营管理方案；
14. 服务质量承诺书；
15. 对突击保障任务、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预案；
16. 投标人提供类似的业绩（提供必要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有效公章）
17.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5价格标的组成**

10.5.1投标函；

10.5.2开标一览表；

10.5.3 投标人注册登记表；（如有）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5.5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采购项目的单价。**（超过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1.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车辆运营费、劳动工具费、维修费等工具、劳保用具、车辆、人员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车辆及修理费、年终奖、节日慰问、养老金、承包管理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履约(质量)保证金**

**12.1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2.2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向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通过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凭此票据开取中标通知书；

12.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5.3 备份文件格式：

**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并在介质封壳上注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12月25日 9: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均要求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12 月25日 9:30 时前不准启封” 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7.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月25日 9时30分前。**

**17.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7.3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0 年12月24日17时00分前。**

**17.4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地点：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1203室），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格式见附件。**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

**17.5 开标时间：2020 年12月25日9时30分。**

**17.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0.2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商务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除20.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七、转包**

2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22.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

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证处和采购人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如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

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

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案归档留存。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

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

标细则》见后）

**5.4 评标**

5.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

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 料】。

5.4.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预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二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投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80分，价格分20分。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两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也相同，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后续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资信部分 | 1 | 投标人资信 | 4分 | 投标人具有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拥有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2分。（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以上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类服务等内容。 |
| 4分 | 投标人自有机械扫地车辆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洒水车辆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2辆压缩清运车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路面养护车辆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均是非同类项目的本项不得分）（标书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在本单位6个月以上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投标公司员工的工资、养老、意外保险等是否按国家政策进行办理等情况 | 4分 | 提供本项目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缴纳养老、意外保险证明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
| 技术部分 | 4 | 绿化养护方案 | 4分 | 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完整、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5 | 垃圾清运方案 | 5分 | 垃圾清运方案是否完整、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 |
| 6 | 卫生保洁方案 | 5分 | 卫生保洁方案是否全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 |
| 7 | 服务人员的配置和管理 | 10分 | 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明确，且经过良好的培训和职业训练。由评委按照投标方案综合判断，酌情打分。（0-4分）  2、针对本项目使用工作人员具有“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颁发的《市政环境清洁维护作业证》证书，每提供一本得0.5分，最高得2分。  3、针对本项目使用工作人员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可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使用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绿化养护工或花卉工专业能力证书的可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上涉及得分人员必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4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考核制度4分，根据投标人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9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 4分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是否全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 | 4分 | 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11 | 突击任务应急处置方案 | 4分 | 突击任务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合理、全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12 | 服务承诺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外对招标人的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13 | 技术偏离 | 4分 |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符合招标要求，无负偏离得3分，出现一项关键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关键指标出现一项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1分。 |
| 14 | 应急处理服务 | 4分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公司、能及时响应突击任务情况的，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四、价格分**（满分为20分）

1、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入围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入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入围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格最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号文）规定，在商务部分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评审小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核查确认，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在价格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浙江小微-微查询”公众号的小微企业信息证明材料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证明材料（截图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20%×100

此项由评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 签订地点： 浙江兰溪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范围**

**1、保洁范围：面积共约11.55万平方米。**

（1）武侯大道（330国道），万田牌楼至诸葛景区入口：长2.4千米，面积5.47万平方米。

（2）市场路：长254米，面积0.25万平方米。

（3）伏龙路（21省道），长乐牌楼至诸葛候武大道：长1.27千米，面积2.16万平方米。

（4）高隆岗：长300米，面积0.32万平方米。

（5）卧龙路，伏龙路口至卧龙山庄：长797米，面积0.3万平方米。

（6）商贸城一、二楼：长150米，面积0.8万平方米。

（7）\*\*\*边停车场，面积0.56万平方米；商贸城边停车场，面积0.38万平方米；诸葛村法制广场，面积0.34万平方米。

（8）330国道至金泰莱环保科技公司门口，长度913米，面积9683平方米。

（9）公共厕所保洁：4间。

**2、绿化养护范围：面积共约2.56万平方米**

（1）与建德交界处：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6万平方米，乔木216棵。

（2）与永昌交界处：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5万平方米，乔木257棵。

（3）银塘路口：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5万平方米，乔木130棵。

（4）汽车站对面小公园：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2万平方米，乔木65棵。

（5）商贸城停车场：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1万平方米，乔木76棵。

（6）政府内：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3万平方米，乔木124棵。

（7）21省道沿线：灌木及草皮面积共0.36万平方米，乔木97棵。

1. **垃圾清运范围：诸葛镇集镇范围的垃圾收集点、临时垃圾堆放点等范围，并保持收集点的整洁。（垃圾统一运输到指定地点）**

5、诸葛镇15个行政村（包括各个自然村）、以及企业路段垃圾收集点。

**6、资源化站点中心运营管理：（一座）。**

**（二）服务内容**

1、诸葛镇集镇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厕所保洁、**环卫设施保洁**等。

2、按要求完成其他突击性任务。

3、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变更等原因而导致中标人的服务范围或内容需要作出调整的，供需双方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以实际作业量为最终服务价款的结算依据，计价标准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响应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单位计价标准。

**五、作业时间**

1、所有道路保洁完成时间：夏令时在早上8:00前完成，冬令时在早上8:30前完成，保洁结束后，作业人员在本区域内巡回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2、 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有临时任务需要积极配合，采购范围规定的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1年。

3、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六、采购方式及承包期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承包期限为3+2模式，暂定3年，当年考核合格，续签2年合同。

**【★】 七、作业要求**

**1、保洁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保洁总面积核定人数，且必须满足保洁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一线作业人员男女职工年龄一般控制在65周岁以下，已在岗连续三年以上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以身份证为准），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2）采购人有权参与中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政审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对招聘录用人员有最终的审核确认权。

（3）保洁人员均需投标单位员工，人员职数配备合理。

（4）车辆配备要求

车辆配备根据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作业人数配备。其中，人工垃圾作业车辆（农用电瓶车或其它）等3台，（以上车辆中标人自备，日常维修、设备更换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身解决）。

（5）服装配置要求

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有安全反光标志的环卫专用工作服（工作服由中标人自备，包括：春秋装、夏装、冬装、棉鞋、雨鞋、雨衣、手套等），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购置、发放、着装。

1. 垃圾分类要求

保洁过程中将垃圾进行合理分类清运，垃圾分类需符合《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1）修剪：灌木修剪根据实际情况修剪，一般每年**不少于4次（**新枝高度不得高于25cm），其它绿化按实际情况修剪，达到树木造型整齐、美观。

（2）病虫害防治：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治虫防病，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绿化受病虫害侵蚀面积不大于同一绿化品种总面积的0.5%。

（3）垃圾清理：枯树枝、树叶、草沫、杂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4）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及时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5）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施工文明礼貌，如有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书面上报业主。

（6）绿地需及时除草，杂草率不高于5%，杂草高度不高于10cm。

（7）养护安全要求：

养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8）养护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1. 施肥肥料、除草农药、水源均由中标人负责。
2. **其它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任务。

（2）中标人必须将每日的出勤表和过磅单整理好，按日上报给采购人，以备核实。

（3）遇特殊情况需紧急清运，中标人必须保证到场清运，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

（4）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清运。

（5）中标人自行解决清运垃圾所需的运输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清运垃圾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承包权。

（7）中标人车辆必须专人专车，不得雇用其它车辆，确需雇用其它车辆的，需向环卫所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确认。

（8）中标人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9）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垃圾运至垃圾处理机器进行垃圾清理、处理及分类。

（10）中标人必须保持运作车辆外观整洁。

（11）中标人必须保持车辆稳定性，不可常更换运作车辆。

（12）中标人应对果壳箱等垃圾设施设备定期清理。

**五、养护年限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工作量 | 服务期 | 报价 |
| 1 | 路面保洁（含公厕保洁） | | 11.55万平方米 | 3年 |  |
| 2 | 绿化养护 | 乔木 | 965棵 | 3年 |
| 灌木及草皮 | | 2.56万平方米 | 3年 |
| 3 |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 15个行政村（包括各个自然村收集点） | 3年 |  |
| 4 | **资源化站点** | | 1座 | 3年 |  |

**合同价款：**金额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包括：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作业车辆及修理费、劳动工具费、年终奖、节日慰问、养老金、承包管理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招标代理费、税金等。

**七、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八、服务年限：3年，2020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承包期限为3+2模式，暂定3年，当年考核合格，可续签2年合同。

**九、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季度发放费用，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发放，扣罚款项在支付季度承包款时一并结算。

（2）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工作量清单和作业人员工资清单。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等形式的检查与考核，次数不限，考核按兰溪市满塘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有关要求执行。

（2）甲方负责首次保洁服务内容和采购辖区服务范围的交底和现场指导工作；协调与区块内各单位的卫生保洁工作。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5）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环卫作业设备，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投标文件足额到岗并按要求作业。

（2）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3）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按规定为一线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处置垃圾时，乙方应充分配合街道办事处指定指定垃圾填埋场管理要求，不得随意处置垃圾。

（7）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乙方在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事故赔偿等均有乙方承担。

（8）所有可回收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9）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遇特殊情况需紧急处理，乙方需积极配合。

（10）一天为一个保洁清运周期，每天必须作业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遇节假日或日产垃圾较多时），乙方无条件增加保洁次数和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2）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作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

（13）乙方自行解决卫生保洁及清运所需的作业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卫生保洁及清运工作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14）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承包权。

**十一、考核办法**

1、保洁（含分类清运）：实行一月一考核，按**月**兑现。保洁区域内出成堆垃圾或陈旧性垃圾，发现一次扣200元；每处垃圾桶、垃圾池清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且未做到合理分类，发现一次扣200元；被上级部门或媒体曝光一次**扣2000元**，在市级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3000**元，因其工作未到位造成街道排名倒数后三名的，一次**扣5000元；**对检查中发现并提出整改的问题**24小时内**未落实整改的，发现一次**扣500元**。

2、绿化养护：实行一月一考核，按**月**兑现。因乙方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力，造成养护范围内苗木死亡、病虫害疫情暴发、景观被破坏等，甲方将视情况书面警告或200-500元不等的罚款，乙方应确保养护绿地内及养护路段水体的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无水草和白色垃圾等，安排专人定人定岗定时从事卫生保洁工作。如保洁不到位，导致绿地内垃圾较多影响景观的，并视情况扣除养护费200至500元。被上级部门或媒体曝光一次扣**2000元**，在市级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3000元**，因其工作未到位造成街道排名倒数后三名的，一次扣**5000元**；对检查中发现并提出整改的问题**24小时**内未落实整改的，发现一次扣**500元**。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落实保洁清运标准。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定人员、设备、时间和保洁清运质量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处理好同周边镇、街道、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清运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清运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5、若遇上级垃圾清运政策改变，本合同中止执行，并对乙方公司所属相关车辆、设备进行评估补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补偿乙方人民币5000元。

2、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按要求人数和设备到位。如人员设备未按要求到位，使甲方的卫生保洁清运工作受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部分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扣除当月承包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要根据各村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情况和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一月检查情况，发现有不规范、不负责任的事项应及时纠正。乙方如工作不得力，保洁清运经常不及时，而且各村反映强烈，群众经常有举报，街道给予及时清退。

5、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5000元履约保证金。

6、因身体或车辆原因导致停止保洁清运两天以上（含两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5000元履约保证金。

7、乙方在服务期间，街道村两级对保洁清运效果提出意见并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次扣除乙方现金500元，两次扣除2000元，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5000元履约保证金。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2）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9、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元整留作履保。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财政所各备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需方、供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投标人2020年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材料复印件（无交纳记录的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f.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

（9）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10）投标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或方案：

（11）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人员管理；

（13）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保洁、绿化、清运的现状以及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14）资源化站点处理中心设备运营管理方案；

（15）服务质量承诺书；

（16）对突击保障任务、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预案；

（17）投标人提供类似的业绩（提供必要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有效公章）

（18）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价格标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注册登记表；（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

##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元）。

2）服务期： 3 年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60个工作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承担相应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工作量 | 服务期 | 报价 |
| 1 | 路面保洁（含公厕保洁） | | 11.55万平方米 | 3年 |  |
| 2 | 绿化养护 | 乔木 | 965棵 | 3年 |
| 灌木及草皮 | | 2.56万平方米 | 3年 |
| 3 |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 15个行政村（包括各个自然村收集点） | 3年 |  |
| 4 | 资源化站点 | | 1座 | 3年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车辆运营费、劳动工具费、维修费等工具、劳保用具、车辆、人员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车辆及修理费、年终奖、节日慰问、养老金、承包管理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及账号 | 开户行： | 邮政编码 |  |
| 账号： | 单位性质 |  |
| 法人证书登记号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  | | |
| **专业运输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它情况** | 专业运输车辆  专用铲车  电瓶车（或替代工具）  其他专业设备  办公场地  停车场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持证上岗的人数 人，  专业人员构成 | | |
|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  | | |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招标人 | | 项目名称 | | 服务范围 | | 合同期限 |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人员  起 止 点 | 人数（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的要求自行扩展，但不得少于采购人要求的最低人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出厂  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出厂  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服务标准一览表；

3、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联系号码** |
| 1 |  |  |  |

**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2）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资信部分 | 1 | 投标人资信 | 4分 | 投标人具有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拥有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2分。（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以上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类服务等内容。 |
| 6分 | 投标人自有机械扫地车辆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洒水车辆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2辆压缩清运车的得1分，投标人自有路面养护车辆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均是非同类项目的本项不得分）《标书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0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在本单位6个月以上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提供本项目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缴纳养老、意外保险证明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
| 3 | 投标公司员工的工资、养老、意外保险等是否按国家政策进行办理等情况 | 4分 | 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完整、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技术部分 | 4 | 绿化养护方案 | 4分 | 垃圾清运方案是否完整、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 |
| 5 | 垃圾清运方案 | 5分 | 卫生保洁方案是否全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 |
| 6 | 卫生保洁方案 | 5分 | 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明确，且经过良好的培训和职业训练。由评委按照投标方案综合判断，酌情打分。（0-4分）  2、针对本项目使用工作人员具有“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颁发的《市政环境清洁维护作业证》证书，每提供一本得0.5分，最高得2分。  3、针对本项目使用工作人员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可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使用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绿化养护工或花卉工专业能力证书的可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上涉及得分人员必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人员的配置和管理 | 10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考核制度4分，根据投标人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4分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是否全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9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 4分 | 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 | 4分 | 突击任务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合理、全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11 | 突击任务应急处置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外对招标人的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12 | 服务承诺 | 3分 |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符合招标要求，无负偏离得3分，出现一项关键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关键指标出现一项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1分。 |
| 13 | 技术偏离 | 4分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公司、能及时响应突击任务情况的，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
| 14 | 应急处理服务 | 4分 | 投标人具有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拥有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2分。（标书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密封（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 （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

收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06893671

收件单位：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1203室

备注：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站点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二**

**直达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XXX XXX XXXXX

收件单位：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1203室

备注：兰溪市诸葛镇集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站点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15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三年九月十五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采购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本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采购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